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冠伶
電話：0422289111#17306
電子信箱：kuan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270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_1090270276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090270276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090270276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090270276_ATTACH4.pdf、387210000A_1090270276_ATTACH5.pdf、
387210000A_1090270276_ATTACH6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及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名稱修正為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以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號令及公評字第10922602141號令修正發布。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（條文）、總說明及對照表（條文對照表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稱保訓會)民國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訓會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項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，新增課程測驗違規



行為扣分、不予計分或扣考，放寬改期測驗申請期間，以及新增申請複查成績應繳納費用等相關規定，修正旨揭試務規定及收費標準。

三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